山教发〔2023〕60号

衡山县2023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衡山县2023年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种类

衡山县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种类有：

1.幼儿园教师资格；

2.小学教师资格；

3.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包括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

备注：高级中学教师资格；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2.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均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机构认定。

二、认定机构与受理范围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衡山县教育局负责认定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中国公民，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可在我县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1.具有我县户籍；

2.在我县居住，并持有我县有效居住证；

3.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武警；

4.持有我县公安机关发放的有效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我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应届毕业生要结合认定工作开展期间自己的常住地合理选择认定机构，以便参加现场确认、体检和领取证书。

三、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衡山县行政区域内。

3．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申请认定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的，除本条第（2）项规定的人员之外，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2）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凡在衡山县教育局申请认定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申请人员请到衡山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凭身份证和近照一寸照片在医院免费领取，体检要求空腹进行）。体检时间:第一批次为6月10日-7月5日，第二批次为10月10日-10月25日。

四、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网上申报

（1）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2）网上申报的时间：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时间分两批次：第一批次为6月9日8:00—6月21日17:00，第二批次为10月9日8:00—10月20日17:00。

（3）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确定任教学科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4）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2．现场确认地点及时间

（1）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人员第一批次请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7日（节假日除外），第二批次请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节假日除外）到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号窗口进行现场确认，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上班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由于中国教师资格网只能验证真假，并不能验证与之相符合的等级和行政区域范围，请全部带原件）：

①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②户口簿或居住证；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可由学信网出具）。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但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县部队。

③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写上身份证后四位数和姓名。

④学历证书。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⑥指定医院体检后的《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⑦有效期内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3.现场认定流程

（1）取号

到衡山县政务中心一楼大厅取号（合理规划现场确认时间，尽量避免前三天的高峰）。

（2）核验材料

按照取号顺序到1楼10号窗口填报相关信息，核验相关证件无误后领取受理凭证。

4．专家审查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作出审查意见。

5．颁发证书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认定结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请查阅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及时查询认定结果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县级教师资格证书的领取有“现场领取”和“邮寄”两种方式，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可依个人实际情况做出选择。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应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

其中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2023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申请不予认定的原因，由认定机构告知申请人就读高校，再由就读高校通知申请人。

五、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衡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2.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3.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育厅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5.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籍证明(学信网下载)仅需提交一项符合在衡山认定资格的资料即可。

7.资格证邮寄注意事项：请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务必填写详细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邮件必须本人签收，接收邮件期间请不要随意变更电话号码，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注意接收陌生来电，以免因联系不到本人而造成邮件投递延误或邮件退回，因地址有误导致邮件延误或退回则由本人自己承担责任。

六、咨询方式

（2）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734-5817971（衡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教育窗口）

公告网址：http://www.hengshan.gov.cn/xzfgzbm/xjyj/zfxxgkzn/

附件：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衡山县教育局

2023年5月8日

附件：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http://files.hnedu.cn/53/82/attach/20120612/20120612153313461004.doc%22%20%5Ct%20%22http%3A//jsc.gov.hnedu.cn/c/2016-10-12/_blank)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婚否 |  | 民族 |  | 半身脱帽正面相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 |  | 工作单位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  | 申请资格种类 |  |
| 既往病史（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  受检者签名： |
| 家族病史 |  |
| 五官科 | 眼 | 视力 | 右 | 矫正视力 | 右 | 辨色力 |  | 医师意见： 签字： |
| 左 | 左 |
| 砂眼 | 右 | 其他眼疾 |  |
| 左 |
| 耳 | 听力 | 右　 　公尺 | 耳疾 |  |
| 左　　 公尺 |
| 鼻 | 嗅觉 |  | 鼻及鼻窦疾病 |  |
| 咽喉 |  | 唇腭 |  | 口吃 |  |
| 齿 |  | 龋齿 |  | 缺齿 |  | 齿槽脓漏 |  |
| 其他 |  |
| 外科 | 身高 | cm | 胸围 | cm | 皮肤 |  | 医师意见：签字： |
| 体重 | kg | 呼吸差 | cm |
| 淋巴 |  | 甲状腺 |  | 脊柱 |  |
| 四肢 |  | 关节 |  | 平嗻足 |  |
| 泌尿生殖器 |  | 肛门 |  |
| 疝 |  | 其他 |  |
| 内科 | 血压 |  毫米汞柱 | 脉搏 |  | 医师意见：签字： |
| 发育及营养状况 |  | 神经及精神 |  |
| 肺及呼吸道 |  | 心脏及血管 |  |
| 腹部器官 |  | 肝 |   |
| 脾 |  |
| 其他 |  |
|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 淋球菌 |  | 滴虫 |  |
| 梅毒螺旋体 |  |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 |  |
| 化验检查 |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
| 胸部爱克斯线透　　视 |  　　　　 　 医师（签章）： |
| 其他检查 |  |
| 检查结论 |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负责医师（签章）： |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2.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